

2 解答

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房贷款利息扣除”

对于“首套住房贷款利息”的专项附加扣除，税务部门表示，“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住房贷款是否符合这一条件，可以查询贷款合同，或者向您的具体贷款银行咨询确认。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每个纳税人只有一次机会。比如你明年买了房，享受了首套房贷利息扣除优惠，但是几年后又卖了，重新买了房，这个时候，你的个税就不能再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优惠了。

此外，如果婚前夫妻双方各自购买住房发生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方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或者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照每月500元标准扣除。需要注意的是，扣除方式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同时，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1500元、1100元、800元三档标准定额扣除。

多位家人生病，不能把多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混合累计

根据新的个税优惠政策，假如配偶或孩子在一个年度内发生的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扣掉医保报销后自付超过1.5万元的部分，就可以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需要单独按人归集计算，不能把多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混合累计。

比如张某的妻子在一个年度内共计发生医药费用1万元，儿子在一个年度内共计发生医药费用4万元，其妻的医药费用没有达到享受扣除的条件，但其子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1.5万元的部分为2.5万元，符合扣除条件且没有达到每年每人8万元的扣除限额标准，因此据实扣除，即张某或其妻可选择一方申报其子的2.5万元大病医疗扣除。

个人填报的虚假信息，由纳税人负责

根据规定，扣缴单位在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做两件事，一是需要核对下纳税人填报的要素信息是否完整，因为填报的要素信息不完整将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或者事后核验；二是需要根据纳税人填报的信息为其办理扣除。

而相关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纳税人自己负责。 宁波税务部门表示，对于申报信息的真实性，他们将通过不定期抽查来实现后续管理。

3 填表

宁波市税务局表示，根据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首次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时，个人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比照“三险一金”扣除模式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各大单位正在陆续下发这张表格，相关纳税人可以选择纸质表格或者电子表格进行填写。

其中纸质表格会由单位发放，电子表格的索取地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宁波市税务局的官网也将在近期挂出电子表格。

另外，2019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全面上线后，届时纳税人可自主选择手机端或在网页上填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实现全流程“指尖办税”。

表中列有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除项目。纳税人按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情况填报对应栏次；纳税人不享受的项目，无需填报。纳税人未填报的项目，默认为不享受。

纳税人填表时，对各专项附加扣除，首次报送的，在“首次报送”前的框内划“√”。继续报送本表且无变化的，在“无变化”前的框内划“√”；发生变化的，在“有变化”前的框内划“√”，并填写发生变化的扣除项目信息。

如各类扣除项目的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多张《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税务部门提醒说，如果纳税人不希望把扣除信息资料报给单位，也可以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自行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1.5万+2.4万-5900元（专项抵扣）-5000元（税收起征点）=28100元，月应纳税额对应的税率是25%。

如果24000元这笔钱以“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那就是：

工资纳税：1.5万-5900元（专项抵扣）-5000元（税收起征点）=4100元，应纳税的税率为10%。

年终奖纳税：24000元/12=2000元，应纳税的税率对应是3%。

显而易见，年终奖金以“全年取得的一次性奖金”来纳税，纳税额更少。

但是，明年的年终奖个税优惠政策会否延续，根据国家财政部副部长曾表示，为了确保新税法顺利平稳实施，稳定社会预期，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将总体上平移现行有效的优惠政策，并根据税法的修改情况对几项优惠政策作了相应调整和衔接安排，目前正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所以，政策究竟如何，还需要等待。

此外，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像房贷利息以及子女教育等扣除项，可以选择由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来填写扣除。但是，怎么填写更划算，你心里要有数。

一般来说，对于月收入在1万到2万元之间的人员，扣除项的减税效应比较明显。

如果一方是没有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转让所得）的，比如全职太太，那么把扣除项由有工资薪金收入的另一方来填写更为合适。

如果一方月收入5000元左右，一方收入在15000元左右，那么也是由后者填写扣除项更为划算。

注：文中测算数据仅为在年终奖个税政策延续背景下的探讨，2019年政策还有待明确。